

## 澎湖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府授文演字第 1073701641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府授文演字第 1113701852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，特設置澎湖縣公共藝術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專戶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：
  - （一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及第七條規定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經費。
  - （二）捐贈收入。
  - （三）本專戶之孳息收入。
  - （四）其他收入。
- 四、本專戶運用範圍：
  - （一）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辦理。
  - （二）公共藝術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。
  - （三）辦理縣轄公共藝術環境美化、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等事宜。
  - （四）辦理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辦理。
  - （五）其他公共藝術相關事項。

辦理前項第一款事項，應報本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。

- 五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均由本局統籌辦理，設置之公共藝術作品財產歸屬本府所有，由本局登帳列管，並由該作品之座落基地或附著建築物之管理機關管理維護。
- 六、本專戶款項如有結餘滾存專戶循環運用。
- 七、本專戶會計事務處理，依政府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專戶如無存續之必要時，應結算其餘存權益，賸餘資金應解繳縣庫。